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本人所有房屋坐落：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於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報停止(減半)課徵案件：

房屋業於 年 月 日，因 拆除
焚燬 坍塌 淹水 其他： 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停止(減半)課徵房屋稅。

二、申報減(免)稅案件：

房屋供 使用， 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減(免)徵房屋稅。

三、本件房屋稅已於 年 月 日繳納，溢繳房屋稅請予退還。

退稅方式：

掃描登錄本人帳戶即可適用直撥退稅



直撥退稅：

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附存摺影本1份)。

不提供存摺影本，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若無法成功，請逕以支票退稅。

退稅帳戶	存戶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存戶姓名/ 商號	金融機構(郵局) 名稱及分行別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免填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帳戶				

支票退稅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申報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居所/就業處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2. 申報房屋免稅案件，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房屋基地如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或免徵地價稅者，請於課稅原因發生日當年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稅捐分處申請依地價稅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或免徵地價稅。
4.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5.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